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 45,395,35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作价人民币 175,837,009.94 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浦国资委[2026]105 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过户数量为 45,395,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与浦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5,395,358 股 A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作价人民币 175,837,009.94 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过户数量为 45,395,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	2026 年 7 月 27 日	45,395,358	6.37	45,395,358	6.37	0	0.00
浦东资本	2026 年 7 月 27 日	0	0.00	0	0.00	45,395,358	6.37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